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当面传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4: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；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况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